



食用外卖水煮鱼后住院5天?

商家称,同批次餐品,其他消费者未出现异常;商家已同意赔付3200元

N海都见习记者
吴诗榕 施珍珍

20日,福州市民叶先生报料称,其爱人林女士于14日中午在蜀都丰(东大店)点了一份水煮鱼单人餐外卖,食用后出现了上吐下泻的情况,当晚被送往福州市中医院就诊,医院诊断为“胃肠功能紊乱”,建议住院治疗,林女士随后住院5天。

对此,蜀都丰(东大店)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天与林女士餐品同批制作的另外两份餐品的其他消费者均未出现不适症状。

顾客:食用水煮鱼后上吐下泻,被诊断为“胃肠功能紊乱”

叶先生告诉记者,其爱人林女士吃完水煮鱼后就开始感觉到上腹部疼痛,感觉到恶心之后呕吐了五六次,随后便开始腹泻。由于工作太忙,林女士到下班后才在同事的陪同下就医。

在叶先生提供的医院门诊复诊病历上,记者看到,医院诊断为“胃肠功能紊乱”。医院的出院记录显示,林女士于7月14日21时55分入院,7月19日8时23分出院。

“公司监控可以清楚看到,当天下午她只食用了这份水煮鱼。”叶先生认为,这明显是食物中毒症状,他们希望商家能够赔偿医疗费两千多元以及夫妻两人请假的误工费,各项损失共计5000余元。

20日上午,记者来到蜀都丰(东大店)门店。门店店长回应称,林女士确实于14日中午在该门店点过一份水煮鱼单人餐外卖。“店里所有鱼都保证当

天现杀现做,14日当天的餐品并未接到其他顾客的类似投诉。”相关负责人黄经理进一步解释,由于单人餐分量较小,通常都是3~4份一起烹制。经过核查,当天与林女士餐品同批制作的另外两份餐品的其他消费者均未出现不适症状。

另外,黄经理指出,医院出具的病历显示林女士此次就诊为“复诊”状态,其认为这对责任认定带来一定困扰。黄经理告诉记

者,公司已有专人在与顾客沟通跟进。

对此,叶先生表示,显示复诊是因为他的爱人曾在该医院就诊过,并不是当日的复诊。另外,叶先生告诉记者,他已同步在外卖平台上进行申诉。

20日晚9时许,叶先生表示蜀都丰方面已同意赔付医疗费和误工费等费用3200余元。叶先生表示愿意接受该解决方案。

律师

若未提供安全菜品造成消费者受损 商家构成侵权

对此,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

沈律师指出,消费者与外卖商家之间成立的是买卖合同关系,商家接单合同即成立,商家承担着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菜品的义务。如果商家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安全菜品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在民事法律关系上既构成买卖合同的违约,又构成了侵权。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那么,外卖平台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吗?沈律师表示,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相关规定,外卖平台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负有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等义务。如果平台对此未尽到审核义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平台需承担连带责任。

福州黎明湖公园现“红火蚁”? 园林部门:系棉红椿若虫,将尽快安排处理

海都讯(见习记者 罗丹凌) 7月19日,福州市民江女士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她在鼓楼区黎明湖公园散步时,发现公厕附近的地板上聚集着大量红

色昆虫,形似网络上热传的“危险生物”红火蚁,希望公园方面能尽快处理。

记者随即将江女士拍摄的照片发送给鼓楼区园林中心求证。相关负责人

查看图片后表示,江女士发现的并非外来入侵物种红火蚁,而是本土昆虫棉红椿的若虫阶段。“棉红椿若虫体表呈鲜红色,常集群活动,这种习性确实与红火蚁

幼虫相似,但二者存在本质区别。”

上述负责人表示,棉红椿属于半翅目红椿科,通体鲜红,背部点缀着规则的白点,拥有六条腿,是南方

园林中常见的一种害虫。它们以吸食植物汁液为生,分泌液仅含植物性防御物质,不会对人体造成过敏等反应,市民无需担忧,在户外遇到时,保持一

定距离即可。

“棉红椿若虫虽对人体无害,但大量聚集可能影响游客体验,我们将尽快对其进行处理。”上述负责人说道。

“兼职”注册8家公司 卷入近百万诈骗

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福州一大学生获刑;“创业扶持”“兼职跑分”等陷阱瞄准校园,检察官提醒注意防范

N海都记者 林涓
通讯员 兰燕 林美铃

近年来,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将黑手伸到校园,以“兼职创业”“零成本开公司”等噱头诱骗学生注册企业,将诱骗他人提供的支付结算工具从“个人账户”延伸向“公户”……当该类账户被用于非法资金转移时,此类行为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甚至卷入更严重的犯罪活动。近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案件回顾 大学生“兼职”注册公司,出借对公账户卷入诈骗案

2021年3月,陈某看到同系学长在朋友圈发布注册新APP冲量的兼职信息,就与对方联系,对方告知按照业务量给予报酬。2021年3月22日至4月12日间,陈某先后多次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到江苏某学院对面的办公楼内将手机交由对方操作。

在对方操作过程中,陈某按照要求实名注册“××政务”“××快办”等APP,配合进行人脸识别操作、回答办理对公账户的客服询问,注册登记了8家公司并办理公户后交由对方使用。

2021年6月间,陈某注册的涉案公司银行账户入账140万余元,其中网络诈

骗被害人转入钱款共计93万余元。陈某获利150元。2024年10月29日,陈某在江苏省某小区内被民警抓获。2024年10月30日,陈某已赔偿网络诈骗被害人损失7万元并取得谅解。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陈某提出疑问:“我不太清楚这些APP是什么性质的软件,他让我刷脸我就刷脸,让我签字我就签字,我按照他的要求回答银行人员的问题……”

检察官出示其所签署的材料,8家公司多达100余页的文书资料,包含公司注册申请书、承诺书、涉税登记表、任职证明、准予登

记通知书……而上述文件均由其签字,文书内容紧贴签字区域,且其回答金融机构客服问题时,在对方询问是否本人办理××公司或开户时也表示同意,经核实后公司账户方可成立,陈某也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并多次刷脸验证,其作为一名成年人应当能够分辨个人信息挪作他用的危害性,故陈某的辩解不能成立。“个人信息不可随意出让,让他人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申办公司账户需对其产生的后果负责,该公户后续被用于收取违法犯罪资金,被害人的钱款已然损失。”检察官说道。

“我因为侥幸心理想赚

点小钱,没想到因为自己开户的行为导致他人钱款损失这么多,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事后我也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希望争取从轻处理。”陈某说。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陈某自愿认罪认罚,于2025年5月14日在辩护人在场见证下自愿、真实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2025年5月16日,马尾区检察院以陈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5月22日,马尾区法院以陈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提醒 注意防范这些“套路”

检察官提醒,诸如此类的事件值得警醒。

近年来,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将黑手伸到校园,以“兼职创业”“零成本开公司”等噱头诱骗学生注册企业,,将诱骗他人提供的支付结算工具从“个人账户”延伸向“公户”。常见的“套路”有:“创业扶持”陷阱,谎称代办营业执照、免费注册公司,承诺支付“账户托管费”,实则为洗钱提供工具;“兼职跑分”诱惑,以“财务助理”“兼职会计”名义,要求通过公户频繁转账,按流水提成;“刷单冲业绩”话术,伪装成电商平台或者金融机构,以“刷交易量”为名

要求走账。

检察官提醒,学生兼职要看清介绍渠道、工作内容、报酬薪资等,若是非官方的兼职渠道,可能面临上当受骗、违法违规的风险。学法懂法,警惕“快钱陷阱”,任何不考察能力、承诺暴利的兼职均可能涉罪,任何需要验证个人身份信息的行为都需要再三谨慎考虑,收好身份证、银行卡及手机卡,不随意签署“空白”文件,“刷脸”即代表默认,“不知情”不是理由。当发现可疑招聘信息或遭遇威胁时,立即向学校或公安机关反映,检举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